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會議 對整筆過撥款資助制度的意見

I. 引言

早前的社福界工潮，矛頭直指整筆過撥款制度，作為與該制度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一群，本分會希望以旁觀者的角色，客觀地向各位陳述社福界在施行整筆過撥款後，面對的大堆問題。

II. 事實

由於在整筆過撥款制度之下，政府不再規管志願機構（即服務承包商）的薪酬及人手安排，而新的服務又多以「價低者得」的形式，以短期標書批給志願機構運作，令社福界出現了以超低工資、超短合約僱用社工的潮流，部份復康服務單位，更出現醫護及專業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然而，部份志願機構在大聲「呻窮」、埋怨請人與留人都有困難的同時，卻又仍然支持整筆過撥款制度，令我們頗為摸不著頭腦。但可以肯定的是，推行整筆過撥款後出現的以下情況，已經影響了整個社福界的運作，社署社工亦身受其害：

- 1. 人手轉換頻繁，無法建立合作關係** — 不少社署同工近年與志願機構同工合作時，都曾遇上「對手次次不同」的問題。本人就曾親身經歷過在兩年內，每次致電聯絡同一所學校的駐校社工時，都發覺對方人手有所轉變。而每一次，我都要向該些新接手的同工，重新簡介我曾作出的介入工作，不單費時失事，更嚴重影響輔導工作的果效。試想像就讀於該校的學生，面對「數月一轉」的社工，如何會有安全感？正接受輔導的同學，又如何可以在短期內適應不同社工的介入？
- 2. 個案缺乏照顧，家人同工擔驚受怕** — 亦有社署同工向我們表示，曾發現一些復康院舍，以保健員替代護士的工作；而當社工探訪案主時，往往要花很多時間才可以找到一位合適的職員商量案主情況，這境況儼如在一間侍應人手不足的酒樓品茗時，茶客「叫極都無人應」的情況。社工面對如此情形，難免會擔心自己案主的福利問題，畢竟一旦發生事故，社工作為轉介人，最終可能都會難辭其咎。而最大問題是，即使有人看到問題存在，由於社署監管不嚴，而社會服務又長期不足，不論是社署、市場或是市民，都不能就此淘汰相關管理不善的機構，最終受害的，又將會是服務受眾。
- 3. 年青社工不斷更替，無法積累心得** — 衆所周知，經驗對社工行業是最重要的。以往的社工為了積累經驗和發展專長，較少會轉業至自己從未任職過的範疇，例如專長青少年工作的同工，很少會轉職到老人中心工作。但時至今日，社工的工資低，工作不穩定（合約期短），對求職者的學歷要求又高，同工唯有透過不斷進修和轉工以求取得更好待遇，有些抵受不住的同工更因此轉職至其他行業，令社工界出現很多年青、高學歷但工作經驗雜亂的人，不少社署同事都對此都表示擔心。例如現在有些需要為同區的志願機構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提供支援的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工，便反映志願機構社工的個案經驗不足，令他們接手對方曾處理的個案時感到十分吃力。

4. **社署社工無法外走，定影社工無法轉換機構，經驗流通受阻礙** — 在未實施整筆過撥款之前，偶爾都會有社署的社工轉到志願機構任職，但現在志願機構都不歡迎資歷深的新員工，即使僱用，都只會給予低於中位數的薪酬，令社署社工望而卻步。另一方面，志願機構的定影員工若要轉工，亦會面對類似的情況，業界資深人員的流動性因而比以前低了很多，變相窒礙了業內經驗的流通與傳承。

III. 建議

1. **須解決撥款不足的爭論** — 志願機構經常「呻窮」，聲稱低薪、短合約、不認年資、以低價出標競投新服務後再以低價僱用員工等問題，通通都是政府撥款不足所引致，她們甚至聲稱現時滾存的盈餘，將在三至五年內耗盡，服務單位屆時可能要關門大吉，但在工潮發生之前，卻很少聽見她們強硬地向政府作出爭取。事實上，若政府明知撥款不足，服務單位真的會關門大吉，相信一定會介入，就像過去推出過渡性撥款及特別一次過撥款一樣，以免面對服務真空的問題。反觀近日社福機構大叫「救命」，聲稱「巧婦難為無米炊」，但卻從未見過有任何一間交出自己「搞唔掂」的一盤數與社署及員工對質。而以機構最近爭取追加 9.3% 的撥款為例，大部份機構即使真的將他們的非定影社工的薪金增加 9.3%，該些員工的薪酬仍然與同年資的社署同工相距甚遠（相信社署亦不會樂於見到此種現象）。在數據不清晰的情況下，卻出現很多不合理的聘用條件，難免令人懷疑現時的問題，是否真的全由整筆過撥款制度引起。
2. **須解決機構缺乏規管的問題** — 部份業界人士在工潮中不斷要求社署對社福機構加強監管，但作為經常與社署高層交手的社署社工工會，本分會認為在新署長未到任前的社署高層連自己的部門都管理得不好，更惶論要監管在業界內持份更多的志願機構（現時志願機構運作 80% 的社福服務）。事實上，社署有時甚至會「買機構怕」，擔心若對她們太多責難，她們會拒絕再營運服務。例如在今年七月博康邨發生倫常慘案中，該家庭原本明明是由志願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但社署的助理署長為保護該機構，只向傳媒說個案是社署的已結束個案，正正反映了社署監管不了機構、有時還會予以包庇的事實。因此本分會建議政府在社福界設立類似醫院管理局的特定組織，負責規管志願機構的運作，並規定他們最少要訂立自己的薪酬表，對員工的年資予以確認。即使屆時機構之間對同一年資的社工有不同待遇，同工亦可自行考慮「跳槽」來改善自己的生活。而管理局若發現任何機構違規，可以以「公佈機構名稱」及「建議不予發給新合約」作為處分。

最後，本分會強烈重申，社工作為少數要註冊的專業人士，現時的薪津、工作前景等都比不用註冊的教師、臨床心理學家、律師等專業人士差很多，若政府再不處理好由整筆過撥款引發（即使非直接導致）的問題，整個行業就會被摧毀，大小悲劇與問題社區仍會陸續有來。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